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兼高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兼高管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30 号）。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朱新武先生计划自 2018 年 11 月 13 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（窗口期不减持）以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截至 2019 年 3 月 4 日，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，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《关于董事兼高管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20 号）。

2019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协议转让事项完成部分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0 号），朱新武先生于 5 月 22 日完成协议转让过户登记 2,600,000 股，持股比例降至 1.7702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完毕情况

截至 2019 年 6 月 4 日，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朱新武先生减持了公司股份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减持情况：

减持期间	减持方式	减持股数（股）	成交均价（元/股）	减持占总股本比例
2019 年 5 月 22 日	协议转让	2,600,000	6.03	0.5726%
合计		2,600,000		0.5726%

减持前后持股情况：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朱新武	无限售条件	10,638,000	2.3429%	8,038,000	1.7702%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1、股东朱新武的股份减持遵守了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。

2、股东朱新武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股份与预披露的减持意向、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，实际减持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，其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。

3、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朱新武先生出具的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6月4日